附件2：

评分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报价  （40分） |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：投标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40分；计算总价（单价汇总）进行报价评分。 |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
| 技术参数40分 | 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进行排序，排序前五名依次得分如下：   1. 第一名：该项分值×100% 2. 第二名：该项分值×75% 3. 第三名：该项分值×50% 4. 第四名：该项分值×25% 5. 第五名及以后得分为零。 | 以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为准（从产品功能、设计、外观、材质、相关专利等方面评定产品质量） |
| 投标企业及专业评价（10分） | 1 .服务人员素质、服务机构实力、提供的技术支持优的得5分；服务人员素质、服务机构实力、提供的技术支持良的得3分；服务人员素质、服务机构实力、提供的技术支持一般的得1分。 | 根据技术及服务方案评价 |
| 2、在用户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：配送速度及人员、车辆响应情况，售后服务及时响应，配送仓库地点、库存等情况：最佳的得5分；一般的得 3分；差的得1分。 |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作出的实施方案或相关文件证明评分。 |
| 投标产品样品（8分） | 按要求提供产品样品  全部完全按要求提供样品最多得8分；未提供样品不得分。 | 根据产品参数对照产品样品评分； |
| 投标文件规范性（2分）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逐页编码，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，格式规范，内容整齐得2分；每一要求负偏离扣0.5分，直至扣分本项分值为止。 | 以投标文件为准 |